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56



202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開拓創新 銳意進取

INNOVATION FOR EXCELLENCE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國龍銅紫荊星章(主席)

蕭進華(行政總裁)

石濤

韓孝煌

Teguh HAL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甘承倬

陳麗華

審核委員會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陳麗華

薪酬委員會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韓國龍

蕭進華

鄭俊偉

陳麗華

提名委員會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鄭俊偉

甘承倬

陳麗華

風險管理委員會

Teguh HALIM(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石濤

首席財務官

何威民

公司秘書

何淑嫻

授權代表

韓國龍

何淑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股份代號

256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www.citychampwj.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持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具備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總收入	523,692	710,313	-26.3
經營開支	411,705	484,046	-14.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125,263	224,068	-44.1
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243,220	238,499	2.0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14,216	83,843	-8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847)	13,192	不適用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1,649)	3,708	不適用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	(0.97港仙)	0.16港仙	不適用
一攤薄	(0.97港仙)	0.16港仙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20,088,793	17,963,825	11.8
總負債	16,064,427	14,181,780	13.3
權益總額	4,024,366	3,782,045	6.4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23,6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3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6,621,000港元或26.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411,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0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2,341,000港元或1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125,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0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8,805,000港元或4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243,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4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21,000港元或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14,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8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627,000港元或8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1,6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3,708,000港元)。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已就各主要業務的情況制定一系列戰略措施。本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業績表現

2025年上半年，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之鐘錶業務盈利下滑，隨著消費者傾向保守性消費，非必要支出有所減少，加上主要鐘錶品牌間頻繁的促銷活動、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以及電商平台整體行業流量與品牌曝光度下降，進一步壓縮了鐘錶業務的利潤空間。營運方面，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積極清理庫存積壓並優化組織架構。唯產品創新與市場拓展需時，對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了一定影響。本集團之銀行業務則錄得輕微增長，主要得益於管理資產規模的擴大。

I.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港元)	除稅後 溢利／ (虧損)淨額 (港元)	與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比較 收入增長／ (下降) (%)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	100,326,000	2,497,000	(32.4)
依波精品集團	54,990,000	(23,271,000)	(40.8)
依波路集團	37,420,000	(12,427,000)	(6.6)
崑崙、綺年華及帝福時集團	20,413,000	(27,177,000)	(80.1)
其他公司	58,380,000	(4,555,000)	(22.9)

業績表現(續)

I.A 本地自有品牌－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於期內採取以下戰略措施，嚴控成本支出，同時提升市場競爭力。

一、優化庫存與應收賬管理

與二零二五年初相比，鐘錶整體庫存金額有所下降，基本實現年初設定的減少庫存目標，有效提升公司資金運作效率。在應收賬款方面，針對逾期款項，實施分層催收、法律追討等多元措施，顯著降低壞賬風險，強化企業資金流動性。

二、降本增效措施

- (1) 本集團堅持以效益導向為核心，對持續萎縮及虧損的市場實施跨品牌整合。成立冠城鐘錶湖南、廣西、海南區域，打通多品牌銷售管道的資源共用與協同管理。根據各區域的市場規模與消費特性，加強羅西尼與依波精品集團總部的管理職能，提升對市場變化的敏銳度和應變能力。將廣東和江西市場納入總部統一管控，精簡冗餘層級，優化組織架構。
- (2) 為提升直營門店的運營效率，實施精細化管理，集團於上半年啟動全國直營門店五級分類管理體系，制定差異化營運策略，有效促進門店擴展與提升。
- (3) 在終端市場佈局優化基礎上，依波精品集團與羅西尼根據業務調整，梳理職能分工，進一步劃分運營架構中的角色與職責，識別並減少冗餘及低效崗位，持續優化組織架構，推動員工多職能發展，以應對市場日益多元化的需求。

業績表現(續)

I.A 本地自有品牌－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續)

三、強化本集團集中管控

本集團對各品牌公司經營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跟蹤管理，建立紅、黃、藍三色預警機制，加強過程督導與控制，讓團隊即時掌握績效變化和目標差距，使管理層及團隊能迅速調整策略，以達到經營目標。

四、新品研發與創新

智能手錶等穿戴設備以其多功能、時尚便捷的特點，不斷搶佔傳統腕表市場份額。本集團各子公司積極投入智能手錶的研發與生產，並與第三方科技企業展開合作，目前智能產品的研發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本集團積極拓展文化創意產品線，將時間元素轉化為座鐘、音樂盒、機芯拆解裝飾等工藝品，用於豐富旅遊商品與品牌推廣內容。同時，不斷創新產品線，推出婚禮及商務珠寶腕表系列，採用貴金屬鑲嵌與琺瑯工藝，賦予產品獨特情感價值，以打入輕奢配飾腕表市場或純飾品市場。

此外，各子公司嚴格落實本集團提出的「精、準、快、新」新品開發策略，確保新品研發的成功率。值得一提的是，籍著羅西尼品牌成立41周年之際，以經典商務風與女性時尚為基調，推出12款經典主力款式及17個SKU；依波精品集團則側重女性時尚、男性炫酷及高端金表，推出14款主打產品及26個SKU，展現品牌多元化產品佈局。

業績表現(續)

I.B 國外自有品牌－依波路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的57.14%股權。

優化庫存結構

依波路集團於每個生產週期前進行精確的實時庫存評估，以核實存貨情況。且僅在確認缺貨時才下單，並且採用嚴格的跨部門審批流程涉及銷售、採購、庫存管理與財務，在此全面的控制框架下得以有效避免重複訂貨，從而降低庫存壓力。

為進一步優化庫存結構及提升供應鏈效率，依波路集團持續推行去年制定的三大策略：一是穩定銷售供應，同時減少滯銷品與備品存貨；二是加快滯銷產品的設計與生產，並透過海外管道與電商平臺促銷，清理庫存；三是促進採購與銷售的緊密協作，使用實時數據進行合理調配，實現按需生產與及時交付，從而優化現金流、降低成本並減少庫存積壓。

加強推廣活動

依波路集團積極經營官方媒體平臺，包括微博、微信、小紅書、抖音和快手，並通過Facebook與Instagram拓展國際市場。其持續更新內容與粉絲互動，提升品牌曝光率與流量。為刺激消費，門市推出多級別的購錶與贈禮活動，根據不同消費金額提供精美禮品，有效推動銷售增長。此外，在重要節日，依波路集團均會製作不同尺寸的標準促銷素材，並向全國門市及經銷商推廣二零二五年新品及熱銷款式，強化終端推廣力度，提供堅實的銷售支援。

業績表現(續)

I.B 國外自有品牌－依波路集團(續)

開拓合作渠道

展望二零二五年，依波路集團將著重拓展東南亞及北美市場，以強化全球佈局。在新加坡，依波路集團將努力提升免稅店銷售業績並提升品牌形象。在香港和澳門，依波路集團計劃推出符合區域特色的產品，同時優化管道分銷與銷售效率。依波路集團亦將建立戰略性分銷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品牌曝光度，並逐步進入主要的電子商務平臺與零售渠道，確保市場的穩健擴展。此外，依波路集團將積極探索與抖音等直播平臺的合作，以擴大品牌知名度和銷售業務，同時深化與授權零售商及數位平臺的合作關係，挖掘新的增長潛力。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公司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38,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69,000港元)及1,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7,000港元)。

I.D 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類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9,4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64,000港元)及2,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5,000港元)。

業績表現(續)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收入為243,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8,499,000港元增加4,721,000港元或2.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為45,7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5,393,000港元增加320,000港元或0.7%。

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由去年上半年的138,713,000港元減少9,924,000港元或7.2%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128,789,000港元。除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預期減息的影響外，瑞士法郎升值(尤其是美元兌瑞士法郎貶值)亦是導致利息收入淨額減少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因資產管理規模的上升而增加。具體而言，收入同比增加400,000瑞士法郎，增幅4%。然而，美元兌瑞士法郎走弱部分抵銷了此正面影響。

交易收入為20,941,000港元，同比大幅增加59%，即7,794,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得益於外匯業務客戶交易量的增加。

於報告期內，經營開支(人事及一般開支)為168,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1,198,000港元下降1.6%。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精減人手，人事及一般開支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鑑於573,400,000瑞士法郎的大量新資金淨額流入，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約為3,900,000,000瑞士法郎(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淨增加400,000,000瑞士法郎)。

業績表現(續)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

總資產為15,485,78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32,540,000港元增加2,053,245,000港元。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2,660,98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2,952,5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富地銀行的總資本比率約為20.3%，維持在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該銀行的槓桿比率為6.6%。得益於持有大量流動資產，富地銀行流動性處於高水平，資產負債表日的流動性覆蓋率達487%，遠高於監管標準。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作為上一年度採納的基於五大支柱(強大、卓越、專注、盈利及競爭力)之HORIZON策略的一部分，該銀行董事會委託執行委員會制定針對亞洲的專項策略，對印尼、菲律賓及日本三個選定國家的銀行業進行了深入分析，隨後開展了一系列市場活動，更深入地探索商機。值得注意的是，該銀行行政總裁與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在雅加達進行了實地考察，另外亦分別啟動了與菲律賓及日本潛在中介機構的引薦工作。

除了持續推動HORIZON策略外，該銀行管理委員會正齊心協力，加速客戶引進內部流程數位轉型。此項改進旨在更快捷開立帳戶，並提升整個過程中每個賬戶狀況的透明度。

為了有效監控風險，富地銀行每月均會發佈合規快報。該報告提供與該銀行風險偏好相符的關鍵數據，並重點指出任何偏差。報告中亦包含客戶風險分佈的分析，以及與《市場濫用監管條例》要求相關的盡職調查結果及異常情況的詳情。因此，該銀行執行委員會能夠遵守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實施風險緩解措施。此外，為了進一步提高風險回報率，引進高風險或具上升風險的客戶需要接受額外的盈利能力評估。

業績表現(續)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

富地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地財富管理」)成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持續致力於為亞洲的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富地財富管理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證券、諮詢、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倫巴德貸款、自營交易以及新加坡的託管服務。此舉為客戶帶來更為多元化的地域分佈，涵蓋香港、新加坡及列支敦士登。

二零二五年一月，該銀行連續第二十二年在基茨比厄爾舉辦了為期一週的雪地球世界盃(馬球週末)。此項歷史悠久的團隊運動將客戶、合作夥伴與同事聚集在一起，帶來獨特而難忘的體驗。馬球週末成功營造了正宗的馬球氛圍，增進了參與者之間的聯繫。

展望未來，該銀行董事會認為，多元文化既是寶貴資產，亦是成功的關鍵因素，而建立跨文化領導力發展體系對該銀行的表現至關重要。為此，該銀行與項目團隊舉辦了一場領導力培訓研討會，並闡明了領導力願景：「文化賦能，凝聚共識，超越視野」。全體管理人員獲邀參與二零二五年十月在瑞士阿彭策爾韋斯巴德霍夫酒店舉行的培訓課程。

直至二零三零年，該銀行每年均將專注於不同的核心價值。二零二五年的重點是團隊賦能：鼓勵相互支持、分享關注、促進個人成長，同時強調成功源自團隊合作，而非個人力量。

業績表現(續)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220,486,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29,879,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電磁線及新能源等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2.98元(相當於每股3.26港元)，而公平值則為29,8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0.66%。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15%。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65元(相當於2.82港元)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98元(相當於3.26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為4,0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來自冠城大通之股息收入。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保險、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閩信之投資為185,115,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每股2.1港元之股份。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9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0港元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10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閩信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為17,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74,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閩信7,0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分類為交易組合投資。

業績表現(續)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之租金收入為8,9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為7,6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29,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4,1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4,213,000港元)。按照借貸534,3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082,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75,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31,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19,2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13,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8,2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4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24,3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2,04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加應付董事款項加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19.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借貸主要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236,1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0港元)的非銀行及金融業務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

財務狀況(續)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63,82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0,088,793,000港元。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68	66,336	(14,868)	-22.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6,411	57,917	(11,506)	-19.9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1,042,650	3,657,877	(2,615,227)	-71.5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5,820,401	2,696,501	3,123,900	115.9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66,355	56,341	10,014	17.8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259,632	192,782	66,850	34.7
估值調整	(818)	(354)	(464)	-131.1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35,426,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923,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4,670,112,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220,486,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35,42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15,133	15,435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10	204
股本工具總額	15,343	15,639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250	4,439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9,833	19,486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35,426	39,564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15,133,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a) 交易組合投資35,426,000港元(續)

債務工具250,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投資。

0.9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8,894,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富地銀行以非上市投資基金形式進行之單一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上述交易資產。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政策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b) 衍生金融資產923,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及期權合約	923	33,061

衍生金融資產923,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4,670,112,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3,715,433	2,519,712
金融機構	528,323	542,825
企業	426,356	449,292
	4,670,112	3,511,8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富地銀行投資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金額為4,670,112,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60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4年，而經修改投資組合存續期僅為0.44%。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庫債券發行之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債券(126百萬瑞士法郎)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債券(71百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F1+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4,670,112,000港元(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八年九月五日	6,580
星展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7,934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12,116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19,681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9,820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39,631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71,260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71,377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125,681
其他				89,702
總計				473,782
等同港元(千元計)				4,670,112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2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金額為3,511,829,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69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1.88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美國國庫債券發行之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債券(140百萬瑞士法郎)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債券(45百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4,670,112,000港元(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漢高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838
亞馬遜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6,948
星展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607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政府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12,183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13,539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9,845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44,960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45,316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140,399
其他				100,621
總計				409,256
等同港元(千元計)				3,511,829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220,48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185,115	202,745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9,879	25,812
非上市股本投資	5,492	5,336
	220,486	233,893

上市股本工具29,879,000港元與冠城大通之投資有關，而185,115,000港元則與閩信之投資有關。有關冠城大通及閩信之投資詳情載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II.A分節。

財務回顧(續)

(3)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6,064,42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81,78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259,308	193,069	66,239	34.3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為銀行存款)	14,014,828	12,140,101	1,874,727	15.4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125,263,000港元，減少98,805,000港元或44.1%。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14,216,000港元，減少69,627,000港元或83.0%。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109,386,000港元，減少44,460,000港元或28.9%。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02,319,000港元，減少27,881,000港元或8.4%。

財務回顧(續)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俊光」)之溢利為4,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55,000港元)。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9)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21,782,000港元，減少263,000港元或1.2%，已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42,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7,024,000港元)。

(11) 存貨

存貨為1,542,78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13,833,000港元增加1.9%。

(12)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業績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致力於維持及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效的管治不僅是遵守監管守則，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此，我們培養了以道德行為、透明度及負責任決策為中心的活躍企業文化。我們強調內部控制、健全政策及全面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性，以保障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憑藉內部專業人才，在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建立了穩健的管治架構，旨在適應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是我們負責任及可持續商業實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為一個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我們關注環境影響，並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致力提高能源效率以確保遵守日益完善的ESG披露準則。二零二四年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實施的新氣候披露準則編製，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生效。隨著不斷累積經驗及深入分析，我們相信未來的報告將更全面、更透明地闡述ESG舉措、績效及影響。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管治與營運架構的重中之重。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視現有風險、識別新興威脅，並制定全面的策略減低潛在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包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業務在各種條件下的韌性。銀行業務方面，我們確保各監控部門的職能分離，以促進獨立的監督及向高層管理人員有效地傳達調查結果。此等持續的工作有助我們及早識別漏洞、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並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前景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中國經濟的表現備受關注。上半年，中國有效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經濟總體基本平穩、穩中向好。從發佈的上半年經濟資料來看，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4%，第二季度則增長5.2%。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中國二零二五年GDP增長預測從四月的4.0%大幅上調至4.8%，上調幅度達到0.8個百分點，為所有主要經濟體中最高。二零二六年的增長預期也被上調至4.2%，反映出中國上半年經濟活動超出預期的表現。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中國經濟增長主要由出口拉動，其中人民幣貶值提高了出口競爭力，同時對全球其他市場的出口增長足以抵銷對美國市場的出口下降。這也顯示出中國在調整外貿結構方面的靈活性和市場多元化策略的成效。同時，政府財政措施對國內消費形成了一定支持。

下行風險依舊主導二零二五年。中東局勢、烏克蘭戰爭若出現進一步衝突，可能擾亂全球供應鏈，並推高能源和原材料價格。以美國為代表的多個發達國家財政赤字高企，若最終導致市場對其財政可持續性產生疑慮，可能引發資金流動收縮，推升融資成本，進一步加劇國際金融市場的波動。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提振消費政策的持續發力，以及市場信心的逐步恢復，消費者將會釋放更多需求，這將助推整個消費市場的復蘇。

國際貿易局勢同時影響貨幣匯率。例如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美國宣佈將對來自瑞士的商品徵收39%的關稅，瑞士法郎兌美元隨即走弱，類似情況將導致瑞士法郎兌美元匯率波動，並對金融市場及銀行業務帶來一定影響。整體而言，市場預計美元利率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持續下行，富地銀行將積極推動亞洲戰略，開拓商機，實施多種資產管理方式，以減輕利率下降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800名全職員工，於歐洲僱用約20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韓國龍	3,500,000	2,756,263,515 ⁽¹⁾	1,374,000 ⁽²⁾	2,761,137,515	63.45%
石濤	100,000	—	—	100,000	0.00%
韓孝煌	1,750,000	—	200,000,000 ⁽³⁾	201,750,000	4.64%
Teguh Halim	3,000,000	—	3,000,000 ⁽⁴⁾	6,000,000	0.14%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

- 2,756,263,515股股份中1,365,226,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而1,391,037,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由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持有。
- 韓孝煌先生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豐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豐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福建豐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裕由韓孝煌先生之配偶陸曉珺女士擁有約31.5%權益。
-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之妻子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韓孝煌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 ⁽¹⁾	家族權益 ⁽²⁾	9%

附註：

1.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1%及福建豐榕擁有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而福建豐榕由陸曉珺女士擁有約31.5%權益。陸曉珺女士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為陸曉珺女士之丈夫，亦被視為擁有福建豐榕之31.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91,037,515	31.96%
朝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5,226,000	31.37%
韓國龍 ⁽²⁾	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761,137,515	63.45%
林淑英 ⁽²⁾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761,137,515	63.45%
Barclays PLC ⁽³⁾	公司權益	384,166,000 (L) 9,862,000 (S)	8.83% (L) 0.23%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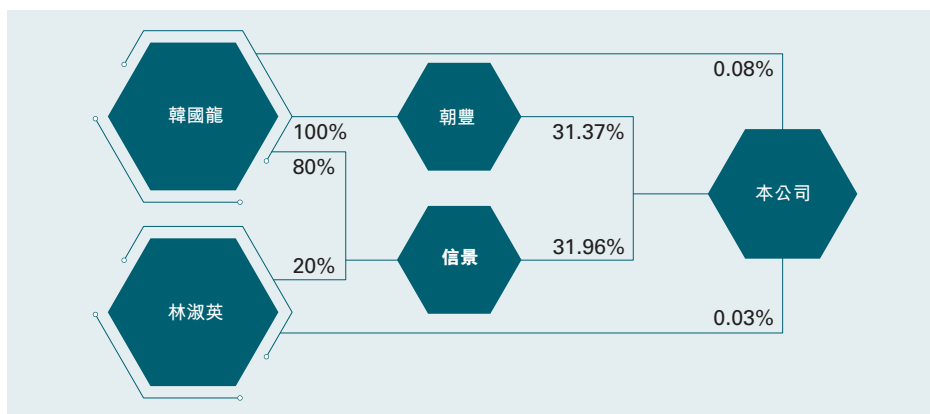
(L)：好倉

(S)：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概約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
2. 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2,761,137,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91,037,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1,365,226,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股權結構於下圖概述：



3. 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BCSL」)持有381,3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6,996,000股股份之淡倉；Barclays Capital Inc.(「BCI」)持有1,7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1,700,000股股份之淡倉；Barclays Bank PLC(「BBPLC」)持有8,242,000股股份之好倉及8,242,000股股份之淡倉。BBPLC於7,076,000股股份之好倉及7,076,000股股份之淡倉，以及BCSL於2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6,876,000股股份之淡倉，構成BBPLC與BCSL之間的集團內部對沖，在Barclays PLC(「BPLC」)層面並未被重複計算。由於BCSL、BCI及BBPLC均由BPLC全資控制，因此BPLC被視為於BCSL、BCI及BBPLC持有之股份之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並未重複計算上述集團內部對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變更如下：

- 甘承倬先生為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CHL）的獨立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陳麗華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會面。審核委員會審閱向股東提供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部審計於報告期內完成之工作以及履行職權範圍所載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陳麗華

執行董事

韓國龍

蕭進華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甘承倬

陳麗華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在遴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填補因張斌先生離世之董事候選人時，已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之相關行業之成就及經驗、候選人在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數目、可投入之時間及相關利益等。經本公司現任董事推薦，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批准向董事會推薦委任陳麗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石濤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了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存貨風險等，並討論了減輕上述風險之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此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我們之業績表現有賴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230,155	237,869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102,488)	(99,633)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6a	127,667	138,23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7,831	101,58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4,365)	(14,647)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b	93,466	86,937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6c	20,941	13,14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d	24	(298)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6d	1,122	47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6e	271,529	459,82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6e	8,943	11,992
總收入		523,692	710,31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155,209)	(247,746)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18,010	51,0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9,386)	(153,846)
行政費用		(302,319)	(330,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47	5,65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8	(21,782)	(22,0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42,847)	13,192
所得稅開支	10	(8,802)	(9,484)
本期間(虧損)／溢利		(51,649)	3,7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13,564)	(83,058)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2,863	(16,858)
		(10,701)	(99,916)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02,386	(246,905)
		302,386	(246,9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91,685	(346,82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40,036	(343,11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045)	7,024
非控股權益		(9,604)	(3,316)
		(51,649)	3,70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196	(338,116)
非控股權益		(4,160)	(4,997)
		240,036	(343,113)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0.97港仙)	0.16港仙
— 攤薄		(0.97港仙)	0.1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款		1,140,529	3,782,130
應收客戶款項	13	2,942,445	2,659,182
應收銀行款項	13	6,145,570	2,945,270
交易組合投資	14	35,426	39,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220,486	233,89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3,091	24,718
衍生金融資產	16	923	33,061
應收賬款	17	368,224	372,1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8	4,670,112	3,511,829
存貨	19	1,542,781	1,513,833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496	4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90,863	86,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246,906	1,238,319
投資物業	21	163,541	160,298
無形資產	22	81,862	79,620
商譽	23	1,061,886	973,406
遞延稅項資產		15,467	14,439
其他資產		348,185	294,940
總資產		20,088,793	17,963,8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	18,393
應付客戶款項		14,274,136	12,333,170
衍生金融負債	16	5,019	2,497
應付賬款	24	171,435	190,121
合約負債		7,392	8,219
應付所得稅		59,458	52,037
借貸	25	534,350	595,082
撥備		1,120	2,686
租賃負債		63,375	72,365
遞延稅項負債		66,322	65,010
應付董事款項		75,155	73,731
其他負債		806,665	768,469
總負債		16,064,427	14,181,78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424,590	3,179,234
		3,859,779	3,614,423
非控股權益		164,587	167,622
權益總額		4,024,366	3,782,045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088,793	17,963,8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5,189	682,028	(40,443)	(15,300)	106,209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492)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2,691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2,199	-	-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5,189	682,028	(38,244)	(15,300)	106,20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兌波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4,706)	(131,168)	34,916	3,119,975	4,166,700	198,594	4,365,294
-	-	-	-	(492)	(588)	(1,080)
-	-	-	-	2,691	4,808	7,499
-	-	-	-	-	(390)	(390)
-	-	-	-	2,199	3,830	6,029
-	-	-	7,024	7,024	(3,316)	3,708
(245,224)	-	-	-	(245,224)	(1,681)	(246,905)
-	(83,058)	-	-	(83,058)	-	(83,058)
-	-	-	(16,858)	(16,858)	-	(16,858)
(245,224)	(83,058)	-	(9,834)	(338,116)	(4,997)	(343,113)
(269,930)	(214,226)	34,916	3,110,141	3,830,783	197,427	4,028,2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5,189	682,028	(40,200)	(15,300)	106,209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8(b))	-	-	(1,936)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8(a))	-	-	3,096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160	-	-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5,189	682,028	(39,040)	(15,300)	106,20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424,59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234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之全部結餘均屬非結轉部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兌波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69,871)	(182,706)	34,916	2,864,158	3,614,423	167,622	3,782,045
-	-	-	-	(1,936)	(2,786)	(4,722)
-	-	-	-	3,096	4,677	7,773
-	-	-	-	-	(767)	(767)
-	-	-	-	1,160	1,124	2,284
-	-	-	(42,045)	(42,045)	(9,604)	(51,649)
296,942	-	-	-	296,942	5,445	302,387
-	(13,564)	-	-	(13,564)	-	(13,564)
-	-	-	2,863	2,863	-	2,863
296,942	(13,564)	-	(39,182)	244,196	(4,159)	240,037
27,071	(196,270)	34,916	2,824,976	3,859,779	164,586	4,024,3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21,974)	(684,33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948)	(8,935)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45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62,735)	(1,276,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18	66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5	79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71,340)	(1,284,1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	(4,722)	(1,080)
償還借貸	(103,601)	(49,738)
借貸所得款項	13,346	18,586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6,200)	(5,226)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14,340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800	–
向聯營公司還款	–	(12,757)
來自董事之墊款	1,360	4,390
已付利息	(21,782)	(22,04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767)	(39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7,226)	(68,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00,540)	(2,036,77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3,694,694	3,707,898
匯率變動影響	774,450	(361,15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068,604	1,309,969

附註：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論述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估計及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撥備金額時，本集團會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比較。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相關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以前瞻性方式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被視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得之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如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會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值，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本集團營辦四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計量，該現值使用參照於報告期末基於福利責任估計年期之貨幣及條款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它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更改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原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

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之可觀察輸入數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持續經營假設評估涉及由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不明朗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值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續)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級乃根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值。不同層級之間之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量以下項目之公平值：

-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交易組合投資
- 衍生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
- 投資物業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以及 鐘錶配件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27,667	-	127,667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93,466	-	93,466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0,941	-	20,941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24	-	24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122	-	1,12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271,529	-	-	-	271,52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8,943	-	-	8,943
總收入	271,529	8,943	243,220	-	523,692
分類業績	(53,479)	7,692	53,609	-	7,82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33,034)	(33,0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4,147	4,1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10,799)	-	(281)	(10,702)	(21,7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278)	7,692	53,328	(39,589)	(42,847)
所得稅開支	(1,753)	-	(7,002)	(47)	(8,802)
本期間(虧損)/溢利	(66,031)	7,692	46,326	(39,636)	(51,6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以及 鐘錶配件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38,236	-	138,23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86,937	-	86,937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13,147	-	13,14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298)	-	(298)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477	-	47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459,822	-	-	-	459,82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11,992	-	-	11,992
總收入	459,822	11,992	238,499	-	710,313
分類業績	(7,564)	11,729	53,822	-	57,98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28,405)	(28,4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5,655	5,65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9,860)	-	(239)	(11,946)	(22,04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424)	11,729	53,583	(34,696)	13,192
所得稅開支	(1,863)	-	(7,582)	(39)	(9,484)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287)	11,729	46,001	(34,735)	3,7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業務、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107,932	130,853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16,352	15,964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32,336	41,463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5,248	31,446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開支	—	(319)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8,287	18,462
	230,155	237,869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282)	(161)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101,816)	(98,849)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390)	(623)
	(102,488)	(99,633)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127,667	138,2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續)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2,893	3,152
經紀費	20,980	15,250
託管賬戶費	15,819	12,946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24,969	22,586
服務費佣金收入	11,120	13,562
信託費佣金收入	214	192
轉分保佣金收入	2,005	2,006
其他佣金收入	29,831	31,890
	107,831	101,58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4,365)	(14,647)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93,466	86,937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16	4
外匯及貴金屬	21,814	12,877
基金	—	266
證券	(889)	—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20,941	13,1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續)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費用	24	(298)
利息收入	1,122	477
金融業務之收入	1,146	179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271,529	459,822
租金收入	8,943	11,99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280,472	471,8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3,124	16,059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附註14)	62	7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12,495	12,16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5	1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5)	—	7,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99	662
政府補助金	188	2,272
其他雜項收入	717	11,709
	18,010	51,061

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657	1,645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9,125	20,400
	21,782	22,0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67	48,627
無形資產攤銷	5,114	6,043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71	1,447
列支敦士登	7,722	7,457
瑞士	—	332
期內遞延稅項	(491)	248
所得稅開支總額	8,802	9,48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其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2,045)</u>	<u>7,02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加權平均股數	<u>4,351,889</u>	<u>4,351,88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按揭貸款	1,945,807	2,047,246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	1,027,938	634,201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31,300)	(22,265)
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2,942,445	2,659,182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5,820,401	2,696,501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66,355	56,341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259,632	192,782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818)	(354)
應收銀行款項總額	6,145,570	2,945,270

14.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15,133	15,435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10	204
股本工具總額	15,343	15,639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250	4,439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9,833	19,486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35,426	39,56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交易組合投資(續)

交易組合投資項下之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級別間並無轉撥。

期內之公平值收益為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7)。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a))	185,115	202,745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b))	29,879	25,812
非上市股本投資	5,492	5,336
總計	220,486	233,89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14.76%股權(「閩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8,150,000股閩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3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0.66%股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13,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83,05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及期權合約	923	33,06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及期權合約	5,019	2,497

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本集團銀行業務分類下之附屬公司作為中介向其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利率以及貨幣遠期及掉期。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界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

下表及附註就年結日之衍生工具面值及相應公平值提供分析。衍生工具之面值顯示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之交易量而並無呈現風險金額。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917,637	923	(5,01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3,317,322	33,061	(2,4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358,135	370,311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現金客戶	10,089	1,800
	368,224	372,111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89,518	73,523
4至6個月	82,244	21,555
超過6個月	186,373	275,233
	358,135	370,3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4,670,112	3,511,829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3,715,433	2,519,712
金融機構	528,323	542,825
企業	426,356	449,292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87,656	274,076
在製品	618,323	310,614
製成品及商品	736,802	929,143
	1,542,781	1,513,833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16,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25,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店舖訂有若干租賃，其中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為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1,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236,1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3,3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3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合法權益擁有人。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業權證明。

22.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電腦軟件	技術知識	客戶關係	總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42,819	1,181	26,899	8,721	79,620
攤銷	-	(70)	(1,642)	(3,402)	(5,114)
匯兌調整	6,371	32	754	199	7,356
期末賬面值(未經審核)	49,190	1,143	26,011	5,518	81,8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46,302	880	41,805	16,706	105,693
攤銷	-	(122)	(4,438)	(7,175)	(11,735)
添置	-	457	-	-	457
出售	-	-	(8,092)	-	(8,092)
年內減值虧損	-	-	(1,308)	(424)	(1,732)
匯兌調整	(3,483)	(34)	(1,068)	(386)	(4,971)
期末賬面值(經審核)	42,819	1,181	26,899	8,721	79,6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無形資產歸屬於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973,406	1,150,672
年內減值虧損	—	(115,917)
匯兌調整	88,480	(61,349)
期／年末結餘	1,061,886	973,40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商譽759,4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120,000港元)歸屬於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而商譽302,4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286,000港元)歸屬於銀行及金融業務。

24.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69,089	187,775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346	2,346
	171,435	190,1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應付賬款(續)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48,693	127,183
4至6個月	31,719	9,152
超過6個月	88,677	51,440
	169,089	187,775

25.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附註25.1)	25,512	29,519
銀行借貸(附註25.1)	413,573	470,628
其他貸款(附註25.2)	95,265	94,935
	534,350	595,0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借貸(續)**25.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329,9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234,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	271,090	177,602
於第二年	1,476	156,238
於第三至第五年	116,892	115,915
五年以上	49,627	50,392
	167,995	322,545
	439,085	500,147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簽署之次級契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借貸(續)

25.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續)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國家政府所提供之擔保；
- (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資產；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36,1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23,338,000股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押記；
- (ix)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用信用證連同相關借貸結餘；及
- (x) 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借貸(續)**25.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續)**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條文，賦予銀行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之權利，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業績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契諾之情況。

25.2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270,000

27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聯和」)與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及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隨後正式成立，公司名稱為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豐榕投資(香港)、冠城大通(香港)及聯和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0%、30%及30%之權益。合營公司從事潛在境外股本投資業務。根據該協議，聯和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最高資本承擔27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

27.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與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物	536	2,314

(i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之未償付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	40,016	43,380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3,367	4,0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	1,065	1,0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c))	800	—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20,730	19,76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d))	75,155	73,7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e))*	119,213	125,41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38,252	37,243

[#] 計入其他資產

* 計入其他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i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之未償付結餘(續)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為40,0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80,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為應收公司款項，而本公司前任董事薛黎曦女士及董事韓孝煌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金額為1,0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董事Teguh Halim先生及蕭進華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向董事支付利息開支2,9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530,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19,2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13,000港元)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韓國龍先生控制。
- (f)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38,2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43,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向俊光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俊光一項最多5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時終止。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聯營公司及由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764	5,399
離職後福利	124	120
	4,888	5,519

2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視為出售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富地集團以成本826,000瑞士法郎(相當於7,772,000港元)發行884股富地銀行權益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富地集團之實際股權減少0.48%。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4,67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096,000港元。

(b) 視為收購富地集團之額外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富地集團以成本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2,822,000港元)購回321股富地銀行權益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富地集團之實際股權增加0.17%。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63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1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富地集團以成本103,000瑞士法郎(相當於979,000港元)購回110股富地銀行權益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富地集團之實際股權增加0.06%。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59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續)

(b) 視為收購富地集團之額外股權(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富地集團以成本93,000瑞士法郎(相當於921,000港元)購回100股富地銀行權益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富地集團之實際股權增加0.05%。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55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62,000港元。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情況釐定：

- 分類至應收銀行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交易組合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貴金屬之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
- 交易組合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的公平值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之非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直接或間接使用市場可觀察之重大輸入數值釐定。
- 分類為第二級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各個報告期末當前遠期匯率按市值計價。
- 非上市保單投資之公平值乃按保險公司出具現金退保單所示之金額釐定。
-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最新交易價格釐定。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金熹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釐定。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業績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直接及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第三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值乃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259,632	—	259,632
交易組合投資	15,594	10,938	8,894	35,426
衍生金融資產	—	923	—	92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	—	13,091	13,0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14,994	5,492	—	220,486
	230,588	276,985	21,985	529,558
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259,308	—	259,308
衍生金融負債	—	5,019	—	5,019
	—	264,327	—	264,3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192,782	–	192,782
交易組合投資	15,639	15,065	8,860	39,56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	–	24,718	24,718
衍生金融資產	–	33,061	–	33,0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28,557	5,336	–	233,893
	<u>244,196</u>	<u>246,244</u>	<u>33,578</u>	<u>524,018</u>
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193,069	–	193,069
衍生金融負債	–	2,497	–	2,497
	<u>–</u>	<u>195,566</u>	<u>–</u>	<u>195,566</u>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平值層級級別，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值劃分。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以往報告期間無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分類為買賣證券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8,860	8,876
期／年內公平值變動	(1,179)	28
匯兌調整	1,213	(44)
期／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8,894	8,86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二零二四年溢利補償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4,718	32,410
期／年內公平值變動	-	24,718
期／年應收結算款項	(11,627)	(32,410)
期／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3,091	24,7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關鍵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一為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

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較差，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溢利補償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44,905
期／年內公平值變動	-	(44,905)
期／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

釐定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關鍵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一為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業績。

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業績較好，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Units 1902-04, Level 1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9 樓 1902-04室

www.citychampwj.com

